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張育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6745@ms.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72163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0月24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7年第10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
理類>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10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康專門委員佑寧、洪理事長迪光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李技正淑鈴、陳專員志隆、楊股長季儒、郭技士字清、甘技士展安、呂技士佳華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王智右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 0 案）：無

肆、臨時提案：

- 一、有關建築線圖說標示「基地內現有通路」，得否設置排水溝，提請討論。
- 二、有關 106 年版工作手冊修正內容，有關涉及依據本法規研討會議結論之案例，提請討論後據以修正。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度第10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葉佑寧

記錄：謝麗蓮

| | 工務局 | 簽名 | 建築師公會 | 簽名 |
|----|-----|-----|-------|-----|
| 出席 | | | 洪迪光 | 洪迪光 |
| | 技正 | 李淑銘 | 趙峙孝 | |
| | 專員 | 陳志財 | 崔懋森 | 崔懋森 |
| | 組長 | 楊文傑 | 黃漢雄 | 黃漢雄 |
| | 技士 | 鄭文清 | 黃潘宗 | 黃潘宗 |
| | | | 汪俊男 | |
| | 技士 | 甘慶嘉 | 林辰熹 | 林辰熹 |
| | 技士 | 呂陸宇 | 龔文信 | 龔文信 |
| | | | 王智右 | 王智右 |
| | | | | |
| 列席 | | 郭再光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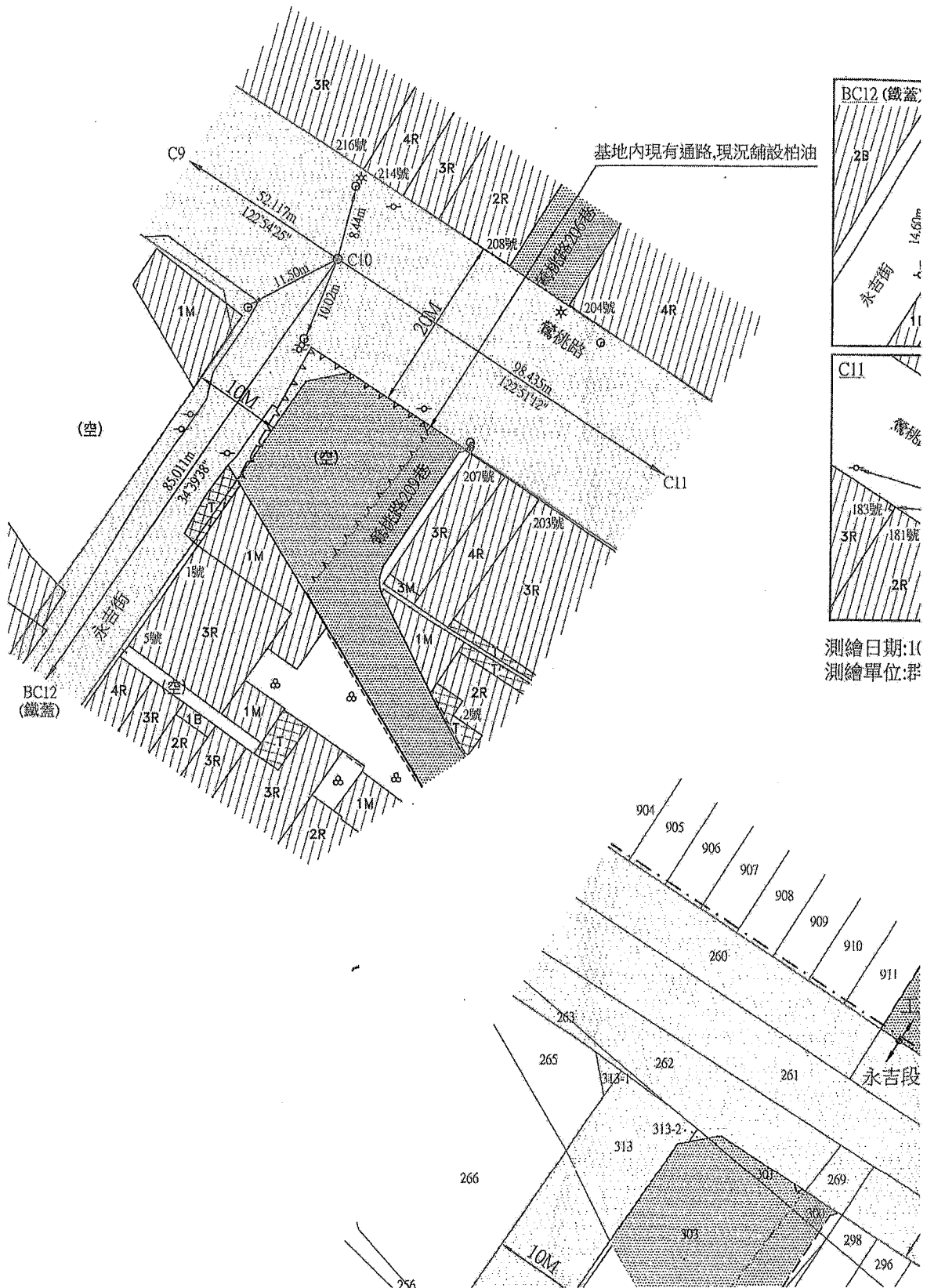
臨時提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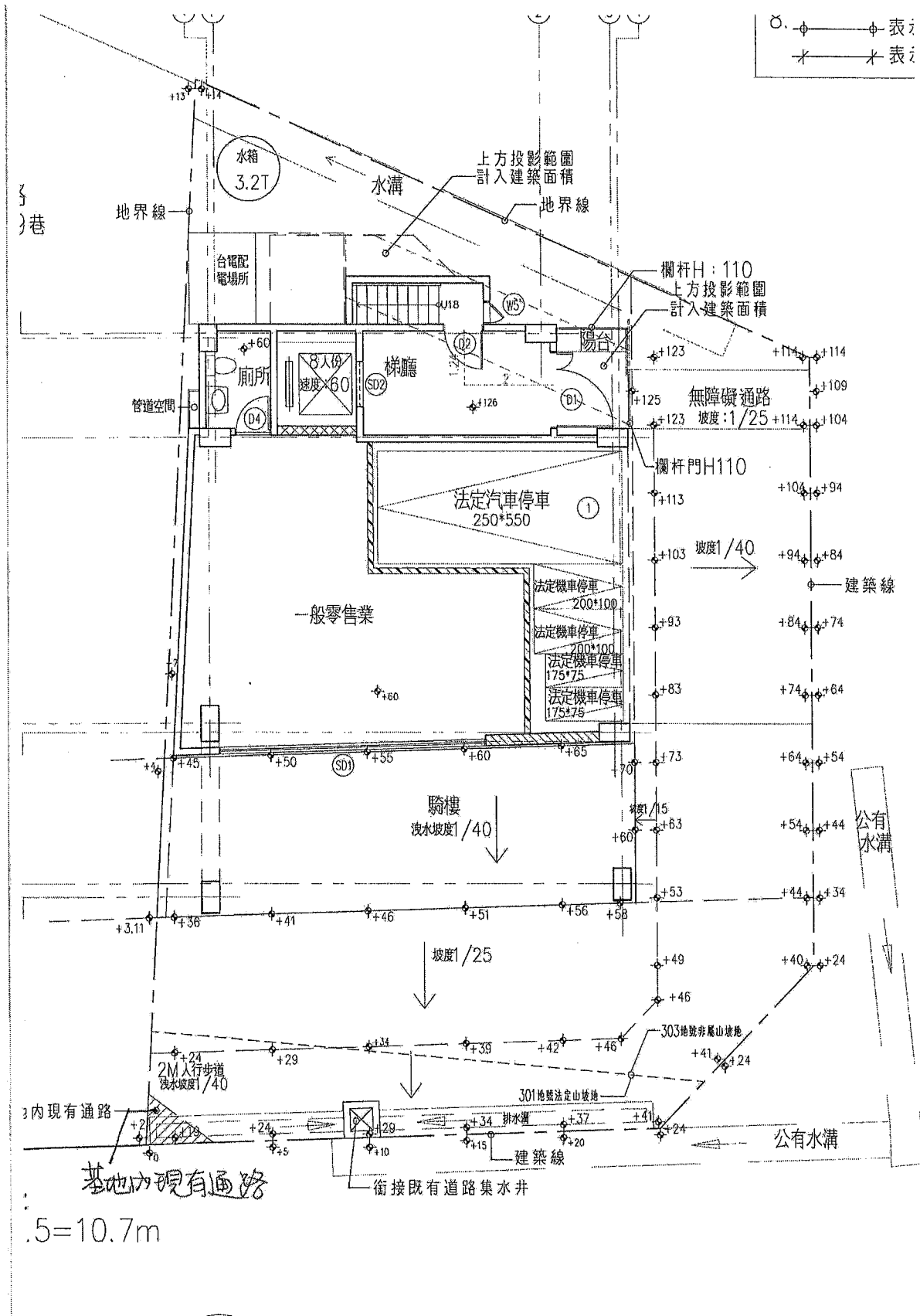
有關建築線圖說標示「基地內現有通路」，得否設置排水溝，提請討論。

- 一、屬上述之基地內現有通路，無廢、改道之必要，且設置排水溝無礙視角，即似得設置排水溝（參考案例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基地內現有通路若無廢、改道之必要者，則亦無禁止設置排水溝。





1.5=10.7m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臨時提案二

有關 106 年版工作手冊修正內容，有關涉及依據本法規研討會議結論之案例，提請討論後據以修正。

一、 依建照科與公會討論結果，須提本法規研討會議討論事項如下表（相關資料詳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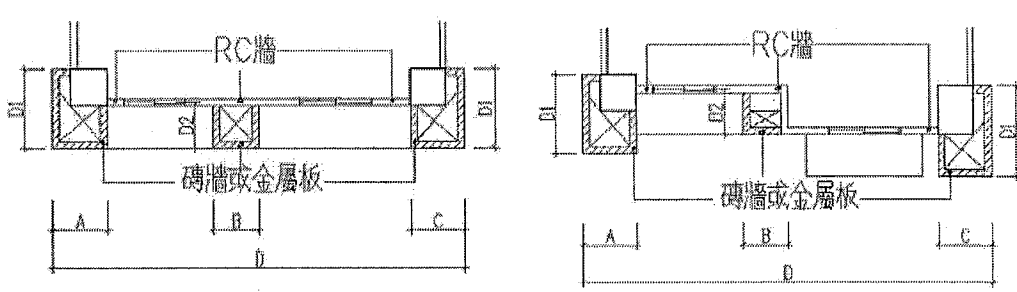
| 項次 | 案例編號 | 說明 |
|----|-------------------|--------------|
| 1 | 05-01、05-02、05-03 | 內容修正整併 |
| 2 | 05-20、05-32 | 內容修正 |
| 3 | 05-30 | 處理原則第三條與附註刪除 |
| 4 | 05-39 | |
| 5 | 11-33 | |
| 6 | 11-34 | |

二、 提請討論後據以修正。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討論結論如下：

- (一) 05-01、05-02、05-03：維持。
- (二) 05-20 虛線框內圖例與內政部函釋重複，故取消；露臺上方過樑應否計入容積，請參考內政部函釋及本會議前次結論釐清。
- (三) 05-32：露臺上方過樑應否計入容積，請參考內政部函釋及本會議前次結論釐清；陽台淨空長度應大於 1/2 且大於 120 公分，剩餘部分得合併設置透空格柵。
- (四) 05-30：維持。
- (五) 05-39：請建築師公會提具設備實際尺寸及裝設規範後再行討論。
- (六) 11-33：附註欄文字刪除。
- (七) 11-34：附註欄文字依新條文修正。

| | |
|------|---|
| 編號 | 05-01 (105 年版編號 05-01) |
| 依據 | 本府工務局 94 年第 9 次建照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本府工務局 95 年第 1 次建照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98.07.08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03.10.02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
| 案例 |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及免計樓地板面積之設置原則。 |
| 處理原則 | 一、裝飾柱不得計入產權。 二、內牆以 RC 牆施作且不得開口，外牆得以輕質材料施作。 三、柱與裝飾柱長度需合計，不得超過該向立面長度 2/5。 四、純裝飾柱寬深度不得大於 1 公尺，含結構之裝飾柱寬深度不得大於 1.5 公尺。 五、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核通過者，得不受上開第三點至第四點限制。 |
| 圖例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例一</p> <p>圖例二</p>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B+C \leq D \times 2/5$ (2) $B, D2 \leq 100\text{cm}$ (3) $A, C, D1 \leq 150\text{cm}$ |

| | |
|------|--|
| 編號 | 05-02 (105 年版編號 05-02) |
| 依據 | 97.03.31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
| 案例 | 有關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計算原則。 |
| 處理原則 | 一、有關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計算原則於「新北市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05-01 已有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檢討方式應以全向結構柱間長度為母數檢討，但建築物有內縮或外凸造成樑線不連續者，得分段計算檢討。 |

| | |
|------|---|
| 編號 | 05-03 (105 年版編號 05-03) |
| 依據 | 97.07.22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
| 案例 | 外牆裝飾柱若非設置於樑上時，是否仍可依工作手冊圖例檢討設置。 |
| 處理原則 | 工作手冊編號 05-01「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及免計樓地板面積之設置原則」雖未明定裝飾柱應設於樑上，惟於結構柱、樑外設置裝飾柱與前開原則原意不符；本案如有設置必要，應計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檢討。 |

| | |
|------|--|
| 編號 | 05-20 (105 年版編號 05-24) |
| 依據 | 94.05.03 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本府工務局 94 年第 7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修正) 本府工務局 103 年第 3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
| 案例 | 雨遮、花台之設置標準 |
| 處理原則 | 1. 雨遮花台僅得設置於居室及公共梯間，且花台地板及雨遮版不得與各層樓地板接續於同一平面。花台側版高度應小於 60 公分。 2. 陽台附設花台（花台與陽台鄰接）者，花台應併入陽台檢討。 |
| 圖例 | <p>依內政部 100.04.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函規 定辦理</p> <p>圖例(一) 雨遮設置標準</p> <p>圖例(二) 花台設置標準</p> <p>圖例(三) 陽台及花台示意圖</p> <p>圖例(四) 挑空過樑併陽台露樑平面示意圖</p> <p>圖例(五) 陽台露樑平面示意圖</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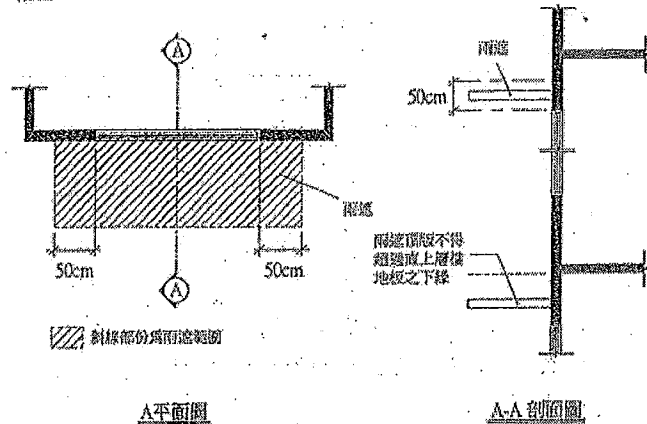
附註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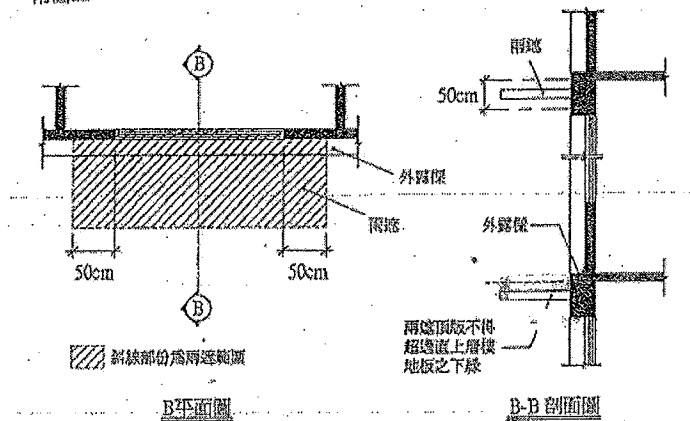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 50 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 50 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5 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版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附圖一



附圖二



| | |
|------|--|
| 編號 | 05-32 (105 年版編號 05-37) |
| 依據 | 本府工務局 104.5.20 第 5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
| 案例 | 有關陽台外露樑外緣設置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之審查原則。 |
| 處理原則 | 倘經檢討陽台正面長度 1/2 範圍內保持完全淨空且淨空寬度達 120cm 以上，該陽台剩餘 1/2 範圍之陽台外露樑外緣得比照「新北市建築物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審查原則」設置透空達 2/3 以上之裝飾性透空格柵，並應自行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明訂相關安全維護管理事宜。 |
| | |

| | |
|------|--|
| 編號 | 05-30 (105 年版編號 05-35) |
| 依據 | 本府工務局 103.11.19 第 6 次、第 3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
| 案例 | 有關雨遮外設有裝飾板，其面積計算原則。 |
| 處理原則 | <p>一、原則仍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3 款規定所設置之雨遮、遮陽板（未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二·〇公尺範圍者），免計入樓地板面積。</p> <p>二、至於「裝飾板」則非屬現行法令列舉之項目。</p> |
| | |

| | |
|------|---|
| 編號 | 05-39 (105 年版編號 05-44) |
| 依據 | 104 年 10 月 21 日局法規研討會議紀錄及決議 |
| 案例 | 雨遮欄杆設置原則。 |
| 處理原則 | <p>如於雨遮上設置欄柵目的係為都市景觀考量，原則同意，惟欄柵之設置原則如下：</p> <p>一、每一住宅單元面積小於 70 m²，僅得施作一處；超過 70 m²，僅得施作二處。</p> <p>二、建築物外牆之窗臺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規定高度，惟其構造應檢討符合外牆之規定（包括防火、防水、隔熱、氣密…等性能）。</p> <p>三、於雨遮上設置欄杆距離雨遮外緣應大於 10CM，寬度不得超過 150CM，並須檢討透空率達 2/3 以上。</p> <p>四、設置時安全性由建築師與專業工程技師加強確認、簽證負責，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核通過者，得不受上開第一點至第三點之限制。</p> |
| 圖例 | <p>圖例展示了雨遮欄杆的兩種設置方式：水平式和垂直式。圖例包含平面、立面和剖面三種視圖。</p> <p>水平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面圖：顯示欄杆安裝在雨遮外緣，距離外緣至少 80cm，寬度 W 不得超過 150cm。欄杆高度為 C，雨遮高度為 D。 立面圖：顯示欄杆高度為 B，安裝在雨遮外緣。 剖面圖：顯示欄杆安裝在雨遮外緣，距離外緣至少 100cm。欄杆高度為 C，雨遮高度為 D。 斜面積 > $A \times B \times 2/3$ 條件：① $C \geq 10\text{cm}$，② $D > 80\text{cm}$，③ $W < 150\text{cm}$ <p>垂直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面圖：顯示欄杆安裝在雨遮外緣，距離外緣至少 80cm，寬度 W 不得超過 150cm。欄杆高度為 C，雨遮高度為 D。 立面圖：顯示欄杆高度為 B，安裝在雨遮外緣。 剖面圖：顯示欄杆安裝在雨遮外緣，距離外緣至少 100cm。欄杆高度為 C，雨遮高度為 D。 斜面積 > $A \times B \times 2/3$ 條件：① $C \geq 10\text{cm}$，② $D > 80\text{cm}$，③ $W < 150\text{cm}$ |

| | |
|------|---|
| 編號 | 11-33 (105 年版編號 11-38) |
| 依據 | 本局與新北建築師公會 104 年第 11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
| 案例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升降機案之執照申請程序、防火間隔相關執行疑義。 |
| 處理原則 | <p>一、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升降機雜項執照申請時，除升降機增設之雜項執照申請外，相關申請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申請規模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不涉及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時，得以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2. 如申請規模超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時，以申請增建之建造執照辦理。 3. 雜項執照或增建之建造執照得併案申請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惟仍應依該申請程序檢附相關文件。 4. 如屬原使用執照範圍內(例：原樓梯間)增設升降機者，得以變更使用執照併案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p>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電梯之建築基地，如擬於原核准使用執照之避難空地設置時，得參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之防火間隔規定，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 1.5 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設置之，並依該條相關規定檢討相關構造。</p> |
| 附註 | 變更使用併案申請雜項執照依「新北市政府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雜項執照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 | |
|------|---|
| 編號 | 11-34 (105 年版編號 11-39) |
| 依據 | 本局與新北建築師公會 105 年第 2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
| 案例 | 有關 105 年 1 月 1 日後之建造執照案涉及結構外審審查與變更之相關執行原則。 |
| 處理原則 | <p>一、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須辦理結構外審之建照案件，應於建照審查時檢附結構外審單位審查通過公文，並由建築師確認結構外審審查通過圖說內容與建照刻正申請內容相符後切結，於副本核對前檢附結構外審審查通過書圖。</p> <p>二、另如於建照審查簽呈流程中涉及法令意見，因建造執照圖面修正致結構外審審查通過圖說與建照內容不同時，亦應於副本核對前檢附結構外審單位之變更審查通過公文及書圖。</p> |
| 附註 | 結構外審單位審查通過之書圖應用印及加蓋騎縫章，且應符合本局資料上傳規定(二維系統)。 |

----- (臨時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